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东鹏饮料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二〇二五年七月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的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營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合稱「證券交易所」)相關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以下簡稱「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和《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的監督、審核、溝通及協調和核查工作。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保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委員會的工作職責，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公司的外部審計，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第四條 公司應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併供給充足資源。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證券交易所規則對審計委員會財務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本委員會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本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中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專業經驗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擔任，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工作；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在委員會成員內直接選舉產生，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主席和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並任命。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為使本委員會的人員組成符合本規則的要求，董事會應根據上述第五至第七條規定及時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觸及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律規定的情形而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的日常工作機構設在公司審計部。決議的落實由審計部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事宜的協調由董事辦負責。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 與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的關係，包括：

- (i)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更換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 (i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iii)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iv)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二)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三)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包括：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四) 就上述第(三)項而言：

- (i)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
- (ii)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五) 監管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評估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包括：

- (i)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ii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v)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須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指導和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v)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vi)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vii)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viii)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ix) 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x)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六)履行公司之企業管治程序

- (i) 制定及檢討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八)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九)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十)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十一)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十二)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七)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以及《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相關權限、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上市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和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法保證定期報告中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應當在審計委員會審核定期報告時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十六條 公司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須由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七條 審計部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根據會議議案提供公司以下書面材料中相關內容，以供其決策：

- (一)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公司對外披露財務信息情況；
- (五)公司重大關聯(連)交易審計報告；
- (六)公司內控制度的相關材料；
- (七)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以上報告進行評議，並將以下書面決議材料中相關內容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續聘及更換；
- (二)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連)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公司內部財務部、審計部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以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將會議通知及相關資料和信息送達各委員和應邀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員。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因審計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審計委員會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審計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審計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要求審計部負責人列席，必要時可邀請外部審計機構代表、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四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須製作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人員須在委員會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須由負責日常工作的人員或機構妥善保存。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審計委員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第三十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和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訂、修改和解釋。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